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《沙海春秋》《榆林往事》修排剧目）采购活动，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《沙海春秋》《榆林往事》修排剧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:榆林市榆阳区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.7185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.665537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 /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